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
系列全书

中国 信托业务 全书



主编：张庆寿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信托业务全书

主编 张庆寿

44.36.14

人行研究生部藏书	
分类号	F832.49
总 号	071546

中国社



071546

177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信托业务全书/张庆寿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7. 4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

ISBN 7-80088-865-7

I. 中… II. 张… III. 信托-基本知识-中国 IV. F8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098 号

书 名: 中国信托业务全书

主 编: 张庆寿

执行总编辑: 赵洪林

总校勘: 贾 斌 林宪臣

总策划: 朱富强 张立华

责 编: 向 飞

出 版: 中国社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发 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印刷装订: 北京市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3.25

字 数: 1296.36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500

书 号: ISBN 7—80088—865—7/F·71

定 价: 188.00 元

中国金融業走向市場
系列全書

薄一波題





张庆寿

张庆寿,四川省巴县人。1935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51年9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1984年6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1988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要著作:《现代银行会计实用手册》、《市场经济与银行机制》、《当代中国金融家治策通例》等。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

总编纂委员会

总主编 朱小华

顾问	于光远	马永伟	王岐山	王明权	王雪冰	厉以宁
	史纪良	朱元梁	刘鸿儒	张肖	邹玉川	邱晴
	杨培新	周道炯	洪允成	黄达	雷祖华	赵海宽

副总主编	孙希岳	苏文川	张庆寿	何林祥	吴建	陈耀先
	周小川	王益	林中杰	李礼辉	石春贵	马明哲
	许斌	赵洪林(常务)	唐赓尧	窦建中		

总编委会主任 朱小华

总编委会副主任	于永顺	马升岱	马鸣家	马德伦	王友	王金贤
	王洪章	王梦刚	毛裕民	邓海魁	朱立人	刘士余
	朱加麟	朱赤	刘金屏	孙尚斌	刘恩正	朱富强
	张卫东	时云彬	李占臣	陈世范	张守仁	谷如柏
	李庆振	张延亮	张学德	杨文有	杨其广	陈克儒
	吴其明	肖昌秀	吴国民	辛树森	李晔	杨领群
	张会敏	张睦伦	张衡	周子馨	郑良玉	胡文英
	胡忠文	洪民	俞天一	赵卫星	赵开元	赵安歌
	赵战平	钟起瑞	夏立平	秦池江	翁英俊	唐棣华
	曹其祥	曹积仁	葛玉存	韩湘安	蒋超良	詹向阳
	蔡鄂生	缪警慈	魏仁贵	魏盛鸿		

执行总编辑 赵洪林 贝多广

执行副总编辑 刘培显 孙希有 张立华

常务编委	万国庆	王文杰	王礼国	王喜义	贝多广	付文令
	白世春	叶英男	卢学勇	朱万里	孙工声	刘兆福
	刘亚桥	孙希有	刘秀胜	李 连	李淑英	何碌为
	汪 斌	苑羽鸣	林敬耀	赵春生	郭玉华	唐 旭
	钱保生	谢庆健	蔡鲁伦	裴群国		

编 委	于化蛟	卞百林	王 岩	王洪宾	王祖惠	王振荣
	王维松	方 瑜	王德振	付 娟	厉明安	冯昌林
	田惠宇	全巨山	刘庆顺	安仰东	刘育长	刘明生
	朱忠光	朱荣华	池茂传	任 劲	刘宜清	孙国栋
	孙 强	刘明廉	刑德林	吴 飞	张 丹	张少士
	张文学	张向东	杜 平	宋艾木	张玉兰	李世经
	李幼鸣	杨玉柱	李 军	李安山	李英才	苏达奇
	杨明生	沈若雷	李树侠	张秋霞	杨 烈	杨振中
	余晓晨	张 坤	张恩照	李著源	陆 萍	吴福五
	杨舜尧	张德荣	单文毫	茅江齐	郁 华	周金伦
	荆 仁	施 惊	赵 龙	赵 铖	赵建贞	高武学
	康 美	阎尊学	贾祥玉	唐新国	黄宗声	黄谋雁
	程凤谷	韩仲琦	韩忠东	慕 京	穆文德	戴大祝

编辑工作组

组 长	张立华					
副组长	邱 红	吴 清	张学诞	孙希有	陈雨露	
执行委员	袁序成	张玉周	宗 良	李世银	赵 芃	傅 勇
责任编辑	向 飞					
封面设计	孟 谦					
版式设计	寸 圭					
总校勘	贾 斌	林宪臣				
总策划	朱富强	张立华				
法律顾问	赵汝坤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中国信托业务全书》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张庆寿

执行主编 詹向阳

副主编 张延亮 韩祥安 周子馨
康棣华 王洪章 李庆震
张立华 朱富强 汤明远
姜维俊

编 委 王铁京 王春满 孙希有 车仁才
龙春玲 汤明远 童 玲 谢 军
谭向东 魏曾勉

撰稿人 丁之锁 冯 丹 冯彦明 朱 田
朱跃辉 李 飞 李金霞 李家林
李自强 李晓霞 刘 江 刘西林
刘冀洪 张 凡 何 静 何金球
吕 岩 马俊起 邓振国 匡海燕
陈新乐 俞洪纯 姜延春 鲁勇伟
孟繁松 曹幸仁 裴 刚 湖亚冰
封俊国 翟朝辉 郝彦平 隋玉芬
贺金霞 窦宏卫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序言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标志着中国将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中国经济开始迅步走向现代市场经济体系。

当今世界经济正在走向国际化。各国都在致力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特别是金融业的国际合作。巴塞尔协议的执行,欧洲货币联盟条约的实施,美加墨自由贸易区的划定,以及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最终成功,都标志着国际间经贸金融合作的空前加强。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密切联系在一起。中国金融业的国际化面临着改革和发展的良好时机,为了抓住这并不是很多的历史机遇,中国的金融业和金融家需要投身到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去锻炼和适应。要想在世界大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了解和熟悉金融业在市场体系中的活动规则。

金融市场是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成分,中国金融业的走向要立足于中国的市场经济制度。市场既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又是构成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既是一种优胜劣汰的经济运行机制,又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手段。培育和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包括金融市场的建设和保证金融市场正常运行的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健全。金融业是货币活动的总和,它涉及到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我们金融工作者,既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在金融改革方面进一步更新观念,又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注意做好各项改革工作的衔接;既要体现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吸收和借鉴国外金融改革的成功经验,又要总结我们自己的金融实践经验。只有同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结合起来,中国的金融业发展才有强劲的生命力。

中国金融体制的改革需要重视国际惯例。1978年以来,我国金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金融业及其运作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还没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一个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一个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一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金融市场体系,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最终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已属当务之急。无论是国际金融业务还是国内金融业务,都要按照市场经济通行的国际准则规范各类金融活动,建立金融业市场运作机制,发展规范的、多层次、高效率的金融业市场体系。

我国的金融业与国际惯例接轨并参与国际大市场的竞争,面临着金融知识的进一步更新,思维方式的进一步转变,行为规范的进一步加强。要清醒地认识

到，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知识还很不熟悉，切不可满足于这些年来已有的金融知识和经验。需要系统地汲取新知识，借鉴别人的经验。只有这样才能把将要陆续出台的各项金融改革政策贯彻好、落实好，准确地掌握金融业市场体系的内涵及其运作规律。有鉴于此，我们认为组织编撰这套《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全面具体地介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知识，为广大的金融专家、企业家、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金融工作的人员提供适用的工具用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是一项浩大的工程。为了全面地介绍金融业在市场体系中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各个环节的规则，本项工程由9本全书构成，内容涉及金融业活动的国际惯例，我国金融的实践经验，传统的金融业务和创新的金融业务等。具体包括中央银行、证券、外汇、信用卡、保险、房地产金融、信托、信贷、租赁等具体业务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业国际惯例和法规。在各种各样的辞书已经很多的情况下，向读者推出这一套全书，重点不在于理论上的分析和学术上的探索，而是向广大读者提供关于金融业在市场体系中的国际惯例和运作方式，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和应用。

薄一波同志为全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全书编辑出版的鼓励和关怀。近百位从事教学工作、理论研究、实务工作的知名教授、学者、金融专家共同参与编写，编委会的同志们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地进行编撰工作。想必这套大型图书的面世，对于促进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业市场体系，保证金融业改革方案的正确实施，会起到现实的推动作用。

《中国金融业走向市场系列全书》

编 委 会

一九九五年五月

第一篇

信托概论

第一章 信托的一般概念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开放的发展，信托业越来越广泛地深入到社会的经济生活，但“信托”一词的涵义是什么，信托的起源和发展以及信托业的内容等，人们还不甚了解。本章对信托的定义、内涵和特征等问题展开讨论，以期加深对信托的了解。

第一节 信托的意义

一、信托的定义及基本内涵

什么是信托？关于信托的概念问题，由于世界各个国家的历史演变、经济发展、法律制度和民俗习惯等等的差异或不同，因而对信托的信用活动，各个国家有着各自不同的看法和解释。有些国家，譬如英国把信托看作是一种有关财产的法律关系。他们认为在信托信用关系中，一个拥有财产权的人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要为另外的人的利益而运用他的财产。还有些国家，譬如美国把信托信用看作是一种使用和控制财产的方法。他们认为财产拥有人负有衡平法上的义务，即为他人的利益而处理自己的财产。（所谓“衡平法”，是指与普通法相对称的一种法律。衡平者，公平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财产关系日益复杂化。对此，普通法已不能与之相适应。有些财产关系的处理往往按照普通法审理会产生“不公平”的情况，使得财产关系人的合理利益得不到法律保护。于是对于处理财产一类的民事案件，法院大法官即采用“衡平原则”，即道德原则或自然主义来裁决。从而在法律上形成了普通法和衡平法，前者适用于刑事案件的处理，后者适用于民事纠纷的解决。）另外有些国家，譬如日本则把信托看作是办理财产权的一种转移或一种处理。他们认为作为信托活动是要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或处理。

中国尚未颁布信托法，对于信托的概念还没有明确的定义。综合世界各国信托事业的实践，关于信托的表述应是：信托是指彼此之间的信任委托。它是一种以信用形式对其财产进行委托管理的制度。即拥有财产的人为了自己的或者为了所指定的第三者，乃至勿需指定的其他人，为了达到某个预期的目标及利益，以信任为基础，委托为方式，将财产交给并授权于信得过的、有承托能力的和行为能力的人来管理、运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的制度。

所谓“信得过的人”，这里既是指具有公认信用标准的承托法人，而且也是指可能不符合公认信用标准，但却是忠实于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自然人。所以“信得过的人”，无论是法人或是自然人，重要的是必须为委托人所了解、所接受和所信赖。

所谓“有承托能力的人”，是指信托财产的承托人必须是最具有管理才能，最忠诚于信托事业的人。这种人在信托行为中，对于不是自己的委托财产，却完全视同为自己的财产一般细心爱护和管理。明明是为了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目的和要求谋利，却完全视为自

己的目的和利益，忠心耿耿、尽心尽力，进行最关心、最谨慎、最有效率的管理、运用和处理。

所谓“有行为能力的人”，是指能够单独履行法律行为的人。它不仅包括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及其有管理水平的、素质较高的行使行为能力的法人代表；而且包括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能承担义务，行为能力很强的自然人。

综合上述，信托应有如下基本涵义：

(一) **信托行为**。进行信托活动时，设立信托道义上或法律上的行为。也就是说，信托行为是发生和建立信托关系，为达成一项信托活动所涉及的诸关系人之间在道义上或法律上就信托财产的目的和要求、信托财产的类型和数量、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等等，需要履行的手续。

(二) **信托意向**。信托是财产的委托人对信托创造作出明确表示的意思与要求。通常一个合法信托行为的效果，为外在明确的意向表示，其不仅为文字或口头的表示，而且必须实际行动。表达一项信托意向时，委托人必须亲自承认，并授权受托人对于信托财产拥有合法的、绝对的权力，从而使其有权创造该项信托财产。

(三) **信托创造**。财产所有人将财产占有权转移给受托人，但并不转让财产的所有权使其按照委托人的意旨，为他人的利益而持有和处理，这就叫信托创造。信托创造的内涵包括：(1) 财产所有人宣告其持有的财产为他人或本人的受益而信托；(2) 财产所有人在信托时转移其财产给受托人持有，该人应为事前指定的目的而使用；(3) 财产的所有人不论其为个人或团体，可以藉契约方式，将财产交付给契约的承约人来实现其指定的要求；(4) 在信托契约中，承约人一般将信托财产的收益交付给指定的接受者，该接受者即为受益人。

(四) **信托财产**。这是信托创造的物质基础和信托活动的前提。它为接受信托的人所占有，否则信托行为无法设立，所以没有一个信托不是转让财产占有权的。因此，信托财产为信托之主体。但是，作为信托财产必须是可以计算价值的，能够转移的。信托财产能否计算价值应注意从社会角度来要求，而不能从个人小圈子来要求。例如，氏族家谱，就其当事人来说是极其珍贵、极为有价值的财产。但对非当事人来说却是没有价值的，同时它又无法转让，因此它不能成为信托财产亦不能为此而设立信托。

(五) **信托目的**。信托活动的诸关系人通过信托行为，必须要能达到一定的目的、实现一定的要求。信托契约所规定的目的和要求，即被视为信托的目的和要求。但是无论任何目的和要求均需符合法律或公共道德，不能以违法、犯罪和非公德作为信托的目的和要求。例如，信托的财产必须是合乎法律手续取得的，或以合法途径继承的财产。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理的目的是要求不是为了走私、贩毒、卖淫等违犯法律或社会公德。

(六) **信托财产管理**。信托契约的承托人对信托财产必须维持好现状，并进行有效的管理，信托财产如果是动产，譬如金钱，在安全管理的同时，可以将金钱存储金融机构，在保证随时支用的同时，要生息保值。信托财产如果是不动产，譬如房屋，在对其保养和维修的同时，可以将房屋租赁出去收取租金，以房养房，解决保养和维修的费用来源，进行积极的管理。所以信托财产的管理必须是主动的、有效的，既要维持和保护它的完整性和不受损失；又要充分利用它的使用价值，发挥它的功能作用，让信托财产在管理过程中，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服务，创造更多的财富；同时，还要为信托财产的所有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创造收益。

(七) **信托财产处理**。即对信托财产的现状、性质或权益加以改变的行为。如果处理的信托财产是不动产,则将其出售;如果处理的信托财产是动产,则将其转让。处理方式无论采取出售或转让,都应按照信托财产委托人、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信托意向来改变信托财产的归属。

综观上述信托的整体概念,可见信托行为具有如下之特性:

1. 信托行为是一种关系,一种反映财产所有人明确表示意思的、特殊的财产管理关系。
2. 信托活动是合法财产占有人,为他人的利益而进行的财产创造。

二、信托的一般事例

随着经济的发展,信托日益广泛地在经济生活的各方面得到应用,为使读者概括地了解信托的运用情况,在这里举几个代表性的事例。

1. 为追求利润的信托:让受托人有效地运用自己的资金,谋求增殖(有金钱信托、贷款信托等等)。如某人有一笔钱财,他因从事科研工作,无暇经营这笔钱财。但为了能够获得收益以资助其子女上学,他便把钱委托给可以依赖的又具有经营能力的人或机构去运用,在受托期间内,从受托人那里得到一定收益作为其子女的费用。信托期满后,信托关系结束,收回本金。

2. 为晚年养老金的信托:早在参加工作时就定期拿出一笔钱信托,到晚年退休后使用,信托积存的钱和收益作为养老金提取。

3. 为管理财产的信托:个人不具备专业知识及能力或事务繁忙及长期在外,自己无法管理财产,而把财产信托给专业人员(不动产、有价证券等管理信托)。

4. 委托经营特定事业的信托:平整、出售建筑用地,在上面建出租楼房,进行房屋出租时,将其委托给专业的信托公司的信托(土地信托等)。

5. 作为筹集资金手段之一的信托:把信托财产(如电子计算机、楼房、船舶等)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卖或出租给一定的人、单位(用户),通过受益权的流通使用户和委托人得到收入(动产信托)。

6. 代替财团法人的信托:为了公益目的把财产信托给委托人,并让其负责管理或出卖(公益信托)。

7. 代替遗嘱信托:委托人先定下子女、配偶或其他人为自己死后信托财产的受益人,受托者在委托人死后按其遗嘱将信托财产进行分配,此方法和遗嘱具有同等效果。

上述事例都是关于财产的管理、经营和处置的方式,可见信托是一种财产管理制度。

三、信托与其他财产管理制度的区别

一般来讲,财产管理制度有信托、委托和代理三种。信托的涵义前边已有表述。所谓委托是指一方(即受托人)以另一方(即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处理他所受托的事物,而受托人所从事代理活动的后果和责任统由委托人承担。所谓代理是指一方(即代理人)以他方(即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与第三者进行法律行为,而这种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信托同委托、代理很相似，它们都是以当事者之间的依赖关系为基础而成立的制度，但信托时，要把财产占有权转移给受托者，因此信托的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比委托和代理更加密切。有时候同样是一件事，可以用委托、代理和信托中任何一种方式去完成，但授予的权限和信赖的程度就不一样了。

信托与委托、代理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当事人不同。信托的当事人是多方的，从法律上讲，至少要有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有时受益人还不只一个。而委托代理的当事人，仅有委托人（或被代理人）和受托人（或代理人）双方。

2. 行为成立的条件不同。信托是以财产为中心而构成的法律关系。没有信托财产，委托者与受托者就签不成合同，但是委托合同并不一定要有财产，在没有财产的情况下也可以成立，如委托别人去购买房子，或者委托别人代替自己签订买卖合同，这就与信托不一样。

3. 财产的占有权变化不同。信托时财产占有权转移到了受托者手中，由受托人代为管理和处理。而委托、代理标的物的占有权始终由委托人或被代理人掌握，并不发生占有权的转移。如委托别人出售房子，受托者得到的只是出售权，而不是房子的占有权。

4. 权责不同。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理权排他性地归属于受托人，别人不得干预。如某人要出售房子，先把房子信托给受托人，从这时起，委托者对房子便没有占有权了，能够把房子卖掉的，只是取得了占有权的受托者。而代理时，虽然把代理权交给了代理人，被代理人本人仍然拥有对财产的管理和处理权。

信托的受托人依委托人的意旨行事，受信托契约的制约，但这种制约是非常有限的，受托人仍可灵活对策，以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因而风险责任是很大的。而委托、代理的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行为则受到委托人（或被代理人）的严格限制，其风险责任较小。

5. 稳定性不同。信托契约的解除只能是该契约中规定的条件或契约中某些规定失去意义，因而信托契约的解除的条件比较复杂，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委托、代理合同解除条件比较简单，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便可解除：当事人一方死亡、宣告死亡和法人消灭；受托人（或代理人）失去行为能力；设定这种关系的前提消灭。由于委托、代理的合同解除条件比较简单，因而委托、代理稳定性较差。

6. 有偿性不同。信托是有偿的，只要受托人按照信托契约履行义务，它就可以从委托人那里获得一笔信托费。但委托、代理可能是有偿的，也可能是无偿的。在单向委托、代理业务中，委托、代理一般是有偿的，但也有无偿的。在双向委托、代理业务中，由于双方互相提供委托、代理服务，因而是无偿的。

这里再比较一下委托与代理的区别。委托与代理都没有从委托者的手里转移财产占有权，但是委托与代理相比，受托者比代理人的权限大。如出售房子，委托时，委托者给了受托者卖掉房子的权限后，至于如何出售，多少价钱，可以由受托者决定。但代理时，代理人只能根据委托者的具体交代去执行。

四、信托的结构

信托的结构是指信托活动过程构成的要件，主要包括：信托的要素、信托的成立和信托的结束。然而，谈到信托活动，往往都涉及到它在法律上的规定，因而有必要了解信托立法

的必要性。

(一) 信托立法的必要性。我们知道,原始信托行为是以道义作为行为准则的,因为在这里信托只是纯粹个人的事。个人之间以亲密关系及其信任为契机而私下进行的这种委托活动,完全是建立在由情感来支配的关系上,以某种道德观念来约束信托行为。当信托活动一旦出现了问题和纠纷,往往是求助于社会舆论的保护,由道德法庭来“私了”。随着信托对象由单一的土地向更大范围的财产提出要求时,信托行为仅仅依靠感情关系来办事和道德观念来处理问题,已得不到有效的和安全的保证。为此而经常遭受到不应有的损失。然而,信托是一种经济行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的建立和对经济活动的管理,原始信托行为向传统信托行为过渡,从而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法律成为信托行为的准绳。信托由单纯的以个人信任建立信托关系,转变为以法律手续签订契约或合同建立信托关系,将信托活动由私人关系转换为法律关系。信托活动有了纠纷和矛盾可以诉诸法律,按法律来进行仲裁。

信托行为准则的这种变化,既关系到信托结构因素的法律准则,又关系到信托财产的法律准则,还关系到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理的法律准则。所谓信托结构因素的法律准则,是指信托行为关系人的资格必须是合法的而不仅是合情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取得资格后才能进行信托活动,而不能以当事人个人意愿私下组合。要以合法性而不是以合情性为标准来选择确定信托行为的要素。比如,凡法律规定不能直接持有财产的人,就不允许通过信托合同并以受托人的身份得到不应持有的财产。又比如,凡法律规定没有行为能力的人,就不允许承受信托财产成为受托人来管理、运用和处理信托财产。再比如,凡法律规定不应享受某些财产利益的人,就不允许作为信托的受益人,使其享受与权利者同样的信托财产的利益等等。所谓信托财产的法律准则,是指信托行为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个关系人,围绕信托财产在法律上的关系。比如,法律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在已设立的信托活动中,委托人只能将有价值且能转让的财产进行信托,同时把信托财产的管理权和占有权转移给受托人,转移后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不能随心所欲任意指令活动,必须按照合同的目的要求范围来指示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所谓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理的法律准则,是指信托财产的受托人在承受信托合同的范围内,规定以视同关心自有财产那样去精心管理信托财产。在合同执行期间一旦受托人死亡,信托财产既不属于受托人的继承财产之列,也不存在以受托人之个人财产而被其债权人扣押和被法院冻结。

总之,信托行为的准则就是信托活动必须循之于法。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遵法守法,按法办事,以法来指导信托行为。可见,信托虽然是信任委托,但这种信任必须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制度办事,通过法律工具和制度手段,对信托活动中的诸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加以明确。受益人或委托人,不能以单方面的意见来代替信托合同,不得随意变更信托合同签订的内容,除非信托合同中附有特别规定。受托人不能滥用委托人赋予的权力损害受益人或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各方关系人均以法律责任予以约束自己,使信托行为及其信托目的要求在获得法律的保障下予以正确的实施和实现。

(二) 信托的要素。信托行为构成的要素主要包括信托关系人和信托财产的范围两个方面。由上述信托立法的必要性可知,自原始信托过渡到传统信托以后,信托行为就成为法律行为了。因此,信托行为构成的要素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如是,我们所讨论的信托要素和信托活动的过程都依照法律规定来阐述。